

平湖市浙江工业大学新材料研究院 企业孵化项目准入办法 (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平湖市浙江工业大学新材料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在企业孵化项目方面的引擎功能，实现研究院内企业孵化项目的规范管理，根据研究院章程、浙江工业大学和平湖市人民政府签署的研究院共建协议、补充协议及研究院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企业孵化项目，是指入驻研究院从事新材料研发的核心关键技术已经突破或成熟，需要进行相关技术或产品试制、销售、工艺优化等业务活动的科技型企业培育项目，包括以企业为支撑的孵化技术项目或教授专家团队独立孵化的技术项目。

第三条 成立研究院孵化项目准入评价小组，小组由平湖市科技局、独山港经济开发区及研究院有关人员组成，必要时可聘请相关技术专家担任。

二、入驻基本条件

第四条 入驻研究院的企业孵化项目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项目技术来源清晰，创新性突出，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
- （二）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结构合理，具备一定的技术专长、经营管理、市场开拓能力的创业创新团队；
- （三）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平湖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政策及独山港产业定位；
- （四）项目技术成熟可行，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应用前景，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有明确的意向客户或潜在市场；

-
- (五) 项目技术符合节能、环保、安全等要求;
 - (六) 项目团队必须有孵化所需的必要资金和初期投入;
 - (七) 入驻时已成立公司的, 应产权清晰, 能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入驻前没有取得法人资格的, 应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条件并在签订入驻协议后二个月内完成公司注册;
 - (八) 入驻企业应以新材料及相关产品生产、研发、销售等为主要业务;
 - (九) 孵化期满, 应优先在独山港实现产业化。

三、优先入驻条件

第五条 企业孵化项目符合本办法入驻基本条件规定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优先入驻:

- (一) 孵化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 或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符合浙江省高新技术产业目录;
- (二) 孵化主体是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各级领军人才或创新团队、国家、省级人才领衔技术; 拥有国家认证实验室、省级以上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等科研平台或载体;
- (三) 孵化主体有列入国家级、省级各类科技类计划项目, 或获得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

四、入驻程序

第六条 企业孵化项目入驻研究院程序如下:

- (一) 提出申请: 孵化主体提出申请, 并按要求递交申请, 包括: 附件 1: 孵化项目入驻申请登记表、附件 2: 孵化项目承诺书、附件 3: 孵化项目准入自评表、项目计划书、各种证书及相关检测报告、客户意向、合同材料等;
- (二) 申请受理: 研究院进行项目申请受理、初审;
- (三) 项目评审: 研究院组织项目准入小组对照准入条件的各项

要求或指标 (附件 4: 孵化项目准入打分表), 对项目进行论证、评估与打分, 作为是否同意入驻的依据, 研究院对孵化项目评审得分进行统计 (附件 5: 孵化项目评审得分表), 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的方可入驻;

(四) 签署意见: 研究院根据准入小组论证、评估意见, 作出项目入驻的决定 (附件 6: 孵化项目评审综合意见表);

(五) 签署协议: 研究院与批准入驻的项目团队签署入驻协议 (附件 7: 孵化项目入驻协议);

(六) 正式入驻: 签署入驻协议的项目团队正式进入研究院。

第七条 企业孵化项目提出入驻申请, 研究院一般应在二个月以内组织项目评审。

五、附则

第八条 欢迎各入驻团队或企业及个人对本准入办法提出改进意见, 研究院管理部门将对其中合理的建议予以采纳。

第九条 欢迎各入驻团队或企业对本管理办法的执行进行监督, 保证实施管理办法的合理与公正。

第十条 平湖市浙江工业大学新材料研究院负责本条例的最终解释和执行。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平湖市浙江工业大学新材料研究院

2020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 企业孵化项目入驻申请登记表

附件 2 企业孵化项目承诺书

附件 3 企业孵化项目准入自评表

附件 4 企业孵化项目准入打分表

附件 5 企业孵化项目评审得分表

附件 6 企业孵化项目评审综合意见表

附件 7 企业孵化项目入驻协议